

福 田



佛敎月誌

◎白河火山大仙寺第十一代監院，傳心比丘，圓寂於97年2月10日。於2月25日舉行追思讚頌法儀。

◎世界佛敎華僧會，將訂於97年3月29日至31日，假光德寺舉辦僧伽講習班。並將於4月3日上午舉行白聖長老圓寂紀念法會。

◎由大陸網友半年票選出中國佛敎十大文化勝地，排名如下：浙江普陀山、山西五台山、河南嵩山少林寺、四川峨眉山、四川樂山大佛、西藏布達拉宮、青海塔爾寺、安徽天柱山三祖寺、安徽九華山、北京雍和宮。

◎北京中國美術館和敦煌研究院聯合主辦「敦煌藝術大展」，作品全由敦煌研究院提供。

◎由格西科才、慈智木仁波切編撰《雪域十明精粹大全》問世。

◎97年度各佛學院招生如下：

中壢圓光佛研所

高雄元亨佛學院

新竹壹同女眾佛學院

高雄阿蓮鄉淨覺僧伽大學

東方淨苑假日佛學院

本期目錄

封面：紅瑪瑙念珠 大明攝

1. 佛敎月誌
 2.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序……………幽溪沙門傳燈
 3. 天台宗的治病方法(三)……………明了
 8. 唐代因明研究與敦煌因明寫卷(三)……………沈劍英
 10. 數論派(Sāṅkhya) (上)……………木村泰賢著
——《印度六派哲學》第三篇……………依觀譯
 14. 智者(下篇)……………南舫
——東土的小釋迦天台智者(顛)大師(六)……………
 19. 止觀與人生(上)……………何世亮
 22. 吹落桃花知幾多……………覺蓮
 25. 師吼一震百獸伏(三)……………雲庵
 30. 內涵充盈……………智泉
 32. 湛然詩鈔
 33. 九十七年二月份會務報告
- 封底：懺然一乞士

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序

幽溪沙門傳燈

維摩詰所說經者，蓋大乘圓頓教中通方之妙典也。曷以言之？正以如來五時施教，各有專門：如華嚴則專於頓。阿含則專於小。般若則專於空。法華則專於圓。涅槃則專常。至若方等，則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已爲通方之時，適此經說於方等。得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之正。故曰：大乘圓頓通方之妙典也。如寶積長者之讚佛偈云：

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
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
此則專於圓，而得兼華嚴、法華、般若、涅槃之教也。又曰：
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
以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
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
天人得道此爲證，三寶於是現世間。
此則專於小，而得攝取於阿含之小教也。又曰：
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
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
至云：
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懼或歡喜。

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
此則正專於方等，而得遍攝圓頓秘密不定大乘諸教矣。故曰：
無所專無所而不專也。

或送難曰：此經既無所專，無所而不專，豈亦具足偏漸諸小教乎？

對曰：非然也。既曰無所專，豈專於小及偏漸。然而又曰：無所不專，則是破小以成大，融偏以歸圓，會漸以爲頓。如須彌攝色，咸成帝青。如意雨珍，悉爲寶藏。無所專，無所而不專，其在是乎？此非嚙言，入經自見。

讀是經者，儻一遇此，苟能以是而融會之，則若大若小，若圓若偏，莫不歸於此經了義之正轍也。

關中師弟，業有成解。陳隋智者，疏已云亡。然而淨名玄義，既昭昭可觀。性具法門，又瞭然而在目。是以不遺先見，而語義具存。第遇關鍵未開，則聊運鋼椎。肯綮不解，則稍進牛刀。將與五百長者而出色，復請釋迦善逝以解頤。題之爲：維摩詰所說經無我疏。意用儒童之不我，以御龜氏之二無。獨不委閱者，果以老僧之疏爲奚如也。

天台宗的治病方法（三）

• 明了

2. 巧安止觀：

一旦發菩提心，四弘誓願，欲除業障，應切實踐踐巧安止觀之相應行。《摩訶止觀》卷五上云：

三善巧安心者，以止觀安於法性也，上深達不思議境，淵奧微密，博運慈悲，互蓋若此，須行填願行，行即止觀也，無明痴惑，本是法性，以痴迷故，法性變作無明，起諸顛倒不善等，如寒來結水變作堅冰……祇指妄想悉是法性，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法性，無不法性時，體達既成不得妄想。（《大正藏》49，頁50中）。

體證無明即法性，宜以全部精神貫注法性，從分別無明與法性之分別意識中，以求完全之解脫，是實踐巧安止觀之目的。

巧安止觀有兩種具體之方法：一、總巧安止觀；二、別巧安止

觀。總巧安止觀乃生要回歸心源，超越一切妄想，朗然體證法界真如之理，故此方法具體止觀兩門。故智者大師在《摩訶止觀》卷五上說：

體達既成，不得妄想，亦不得法性，還源反本，法界俱寂，是名爲止。如此止時，上來一切流轉皆止。觀者觀察無明之心，上等於法性，本來皆空，下等一切妄想善惡皆如虛空，無二無別。（《大正藏》50，頁50中）。

總觀無明即法性之理，知所還源又反本者是總巧安止觀。

別巧安止觀有自行與教他兩門。自行門依根機分爲信行及法行兩種。信行人之安心法有八項：一、欲聞寂定者，即應聽止；二、欲聞利觀而破諸煩惱，即應聽觀；三、聽觀多如日焦芽，即應聽止；四如聽止多如芽爛不生，即應聽觀；五如掉舉煥散，

即應觀止；六如沈昏精神迷糊，即應聽觀；七如聽止而使精神豁豁，即專聽止；八如聞觀朗朗，即專聽觀。

法行人之安心法亦有八項：一在求息妄而令念寂定；二聽聞妄從心出之理，更息妄而入定；三觀照心原，了知心原不二，一切諸法皆同虛空；四信念精進不生，當應籌量令起；五若念念不住，當以止對治馳蕩；六若昏沉睡相，當修觀破諸昏塞；七修止已久不能開發，即應修觀；八修觀若久而闡障不除，宜更修止。若能善用上述八項止觀，可獲得心安的妙用。

信行人要聞法，由信轉入法行人法行人要修禪，由法行轉信行人。信行人與法行人皆修止觀，相輔相資，信仰與智慧俱足才有宗教情操。

教他行是為救度衆生之菩薩行，此行因衆生根機不同也分信行根性之化他及法行根性之化他。信行根性之化他方法有八項：一以種種因緣及種種譬喻，廣讚於止，使其心情喜樂，是名隨樂欲以止安心；二以種種因緣及種種譬喻，廣讚於止，使其生善根，是名隨宜以止安心；三善巧方便及種種緣喻，廣讚於止，是名對治於止安心；四善巧方便及種種緣喻，廣讚於止，是名隨第一義以止安心；五樂多聞人以種種緣喻教觀，令其了知道非道而遠離坑坎；六善巧方便及種種緣喻，廣讚於觀，生起以觀為根本之功法；七廣讚於觀，使其破惡，是名對治以

觀安心；廣讚於觀，令得悟解，是名第一義以觀安心。

法行根性之化他方法亦有八項：一廣讚於止，令其思惟實相；二說止而令生善根；三散睡不除，當為說止，大有功能；四說雙遮雙照止，以令得第一義諦；五若言止非其悅樂者，當為說觀；六令修觀生信、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七修觀以破闇照道；八勤觀開示悟入，是為用第一義以觀安心。

（以上參見《大正藏》46、《摩訶止觀》卷五上，頁57-59上）。

衆生根性不定，可由法行而轉入信行，由信行轉入法行，但皆可以止觀化他，入解脫門。

智者大師在禪病對治方法敘述於各禪經中，相當分散，但智者大師以四種三昧及十乘觀法為最理想的根本對治。而本文以巧安止觀與發慈悲心兩項作總合性說明以做根本治病方法，不足者可參考其他八項觀法及四種三昧修定。

（二）治標：

病有多種，若飲食致病者服方藥調養即癒；若坐禪不調而致患者，此須善調息觀，非湯藥所宜；若鬼魔二病此須深觀行力，及大神咒乃得愈，若業病者，當內用觀力，外須懺悔，乃可得愈。衆多治療方法不同，宜善得其意，不可操刀把刃而自毀傷。智者大師在《摩訶止觀》卷八上言及六種治療方法：一、

止；二氣；三息；四假想；五觀心；六方術。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四說治病方法有五種：一氣息治病；二假想治病；三咒術治病；四用心主境治病；五觀析治病。兩種禪經治病方法相差不多，但晚年著作之《摩訶止觀》內容詳細，我們以兩種禪書之治病方法綜合敘述。

1. 坐禪治病法：

(1) 氣息治病法。在《次第禪門》說：

所謂六種息，及十二種息。何等爲六種氣，一吹、二呼、三嘻、四呵、五噓、六呬。此六種息皆於唇口之中，方便轉側而作，若於坐時，寒時應吹，熱時應呼；若以治病，吹以去寒，呼以去熱，嘻以去痛，及以治風，呵以去煩。又以下氣，噓以散痰，又以消滿，呬以補勞。若治五臟，呼吹二氣，可以治心，噓以治肝，呵以治肺，嘻以治脾，呬以治腎。

復次有十二種息，能治衆患，一謂上息，二下息，三滿息，四焦息，五增長息，六滅壞息，七暖息，八冷息，九衝息，十持息，十一和息，十二補息。此十二息，皆心中作想而用。今略明十二息對治患之相。上息治沈重，下息治虛懸，滿息治枯瘠，焦息治腫滿，增長息治損，滅壞息治

增，暖息治冷，冷息治熱，衝息治壅結不通，持息治戰動，和息通治四大不和，補息資補四大，善用此息，可以遍治衆患，用之失所，各生衆患。（《大正藏》46，頁506上）。

(2) 假想治病法。在《摩訶止觀》中說：

前氣息中兼帶用想，今專以假想爲治，如辯師治瘰法，如患癩人用針法，如阿含中用煖蘇治勞損法，如吞蛇法。（《大正藏》46，頁109上）。

(3) 咒術治病法。在《摩訶止觀》說：

術事不知則遠，知之則近，如治咽法，如治齒法，如捻大指治肝等。術事淺近體多貢幻，非出家人所須，元不須學，學須急棄，若修四三昧，泡脆之身，損增無定，借用治病，身安道存，亦應無嫌，若用邀名射利，喧動時俗者，則是魔幻魔僞，急棄急棄。（《大正藏》46，頁109上—中）。

(4) 用心主境治病法。在《次第禪門》中說：

有師言，心是一期果報之主，譬如王有所至處，群賊迸散，心王亦爾，隨有病生之處，住心其中，經久不散，病即除滅。又師云，用心住憂陀那，此云丹田，去臍下二寸半，多治衆患。又師云，安心足下，多有所治。其要衆多，今不具說。（《大正藏》46，頁506上—中）。

(5) 觀析治病法。在《摩訶止觀》〈觀心治法〉中說：

不帶想息，直觀於心，內外推求，心不可得，病來徧誰，

誰受病者。（《大正藏》46，頁109上）。

在《次第禪門》〈觀析治病〉中說：

用正智慧檢受病，既不可得，四大之患，即自消滅。若是鬼神及因魔羅得病，當用強心加咒，及以觀照等法助治之，若是業病，必須助以修福、懺悔、轉讀，患即自滅。（

《大正藏》46，頁506中）。

2. 懺悔治病法：

智者大師認為若是業障病要修福、懺悔及轉讀，其業病之患即自然消滅。在其著《法華三昧懺儀》言及修懺之功效，經說：

一、欲修大乘行者，發大乘意。

二、欲見普賢菩薩色身者。

三、欲見釋迦牟尼佛、多寶佛塔、分身諸佛及十方佛者。

四、欲得六根清淨，七佛境界，通達無關者。

五、欲得聞十方諸佛所說，一念之中悉能受持通達不忘，

解釋演說無關者。

六、欲得與文殊師利普賢等大菩薩共為等侶。

七、欲得普現色身一念之中，不起滅定，遍至十方一切佛土，供養一切諸佛者。

八、欲得一念之中，遍到十方一切佛刹，現種種色身，作種種神變，放大光明，說法度脫一切衆生，入不畏議一乘者。

九、欲得破四魔，淨一切煩惱，滅一切障道罪，現身入菩薩正位，具一切諸佛自在功德者。（《大正藏》46，頁949中）。

以上九項功能，在第九項能破四魔，淨一切煩惱，是魔病及煩惱業病以懺悔對治者。其懺悔方法，經中說：

行者既禮佛竟，即於法座前，正身威儀，燒香散華，存想三寶，畏塞虛空，普賢菩薩乘六牙白象，無量莊嚴，眷屬圍遶，如對目前，一心一意，為一切衆生行懺悔法，生重慚愧，發露無量劫來及至此生，與一切衆生，六根所造，一切惡業。斷相續心，從於今時乃至盡未來際，終不更造一切惡業，所以者何？業性雖空，果報不失，知空之人，尚不作善，況復作罪，若造惡不止，悉是顛倒因果，則受安果，是故行者以知空故，生大慚愧，燒香散華，發露懺悔。

（《大正藏》46，頁952中）。

3. 念佛治病法：

念佛可以消業障及往生淨土，智者大師在其《淨土十疑論

《中以一般人質疑簡單之念佛即有如此大功德，提出十項問題作解釋，以爲衆生之釋疑。其中第五疑：

具縛凡夫，惡業厚重，一切煩惱，一毫未斷，西方淨土，出過三界，具縛凡夫，云何得生？

第六疑：

設令具縛凡夫，得生彼國，邪見三毒等常起，云何得生彼國，即得不退，超過三界？

第八疑：

衆生無始以來，造無量業，今生一刑，不逢善知識，又復作一切罪業，無惡不作，云何臨終，十念成就，即得往生，出過三界，結業之事，云何可通？（《大正藏》冊七，頁78下—79上）。

以上三項疑問題對我們身病，業障者所常疑問的，智者大師慈悲開示，念佛可以治病，也可以往生淨土，理由，在論之後序所說：人心無常，法亦無定，心法萬差。請病重者多念佛，病情轉輕，無病者念佛，往生淨土，一勞永逸，不再來人間受苦。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台北市

肇建梁皇寶懺 啓

年復一年，又逢湛然啓建梁皇懺法。此懺法自梁代結緝群經而成，迄今已逾一千五百年。稱梁皇懺者，乃南朝梁武帝所主導。由寶誌禪師（滅於549年）會諸高僧，搜索經論淨住語，錄佛名號，具體鑄造一部「行經」。梁武亦參與編撰懺文。若依天台五重言。

一釋名：稱梁皇懺，發起人稱。以功能則稱慈悲道場。慈隆即世，悲臻後劫。修此悔過懺法，為得道之場。二顯體：此懺法以實相為體。三明宗：以發菩提心為宗。四論用：以離苦得樂為用。五判教：多收方等時教言，屬大乘教典。

世界有別，中印有別，此懺法乃消化印度思想，轉為中土崇高宗教道德實踐，故曰「行經」。時代遷移，古今不同，名梁皇懺，僅代表其時其事，無關舊時代制度。況佛教重要經論，梁時譯撰亦多。佛法常住，古今無別，諸帝王中，梁武「為最厚待佛教者」。

此懺法內容，引「經言」有十八處，處處「佛言」。指名引經有十一處，又有「佛在王舍城」多處。以修德言，較天台專重理觀，更能三根普被。竭誠盡敬，外慕諸佛，內重己心。禮此懺者，多能達到生佛心融，感應道交。湛然循往，在陰曆二月十三至十八日禮懺，十九日祝觀音大士聖誕，敬祈共修，不辭疲倦，認真禮懺。

湛然常住 謹啓

唐代因明研究與敦煌因明寫卷（三）

沈劍英

三、敦煌因明寫卷出土的意義

敦煌因明寫卷雖然為數不多，卻具有重要的意義，茲略說如下：

1、第一，敦煌因明寫卷的出土，對推展因明文獻的整理和研究意義深遠。例如文軌的《因明入正理論疏》是唐代因明初傳時期卓有影響的一部文疏，然早在南宋時即已散佚，後雖於1934年由支那內學院依據日本《續藏經》所收的《文軌疏》、《第一卷和山西趙城新發現的《金藏》所收的《過類疏》，並輯錄日釋善珠《明燈抄》、日釋藏俊《大疏抄》等所引的《文軌疏》文句，整理出版了《因明入正理論莊嚴疏》，這

是當時所能做到的成果。時至今日，隨著敦煌寫本《文軌疏》卷上和《過類疏》斷片的出土，以及淨眼《略抄》中所引錄的文軌疏文的發現，就有可能進一步還原《文軌疏》。拙著《敦煌因明文獻研究》的校補篇即是還原《文軌疏》的新嘗試。

第二，敦煌因明寫卷的出土為漢傳因明史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史料。如淨眼所撰的三種因明疏抄早在唐代後期即已不傳於世，流傳日本的這三種疏最晚至南宋時亦先後散佚。所以敦煌出土《略抄》與《後疏》寫卷，實是彌足珍貴。《略抄》主要是與文軌商榷之作，它對《文軌疏》有如下批

評：

批評文軌判「古師以一切諸法自性、差別總爲一聚爲所成立」；

2、批評《文軌疏》關於「等無我、苦、空」的判語；

3、批評《文軌疏》解「顯因同品決定有性」；

4、批評《文軌疏》對「隨同品」的詮釋；

5、批評《文軌疏》關於「遣諸法自相門」的解釋；

6、批評《文軌疏》對「隨一不成」的詮釋；

7、批評《文軌疏》對「大種和合火」的解釋；

8、批評《文軌疏》對「不共不定因」的解釋；

9、批評《文軌疏》對「不共不定與共不定」的比較性論述；

10、批評《文軌疏》釋「所聞性」因是他不共；

11、批評《文軌疏》以「衆疑」判相違決定爲不定；

12、批評《文軌疏》以現量和聖教量斷「聲常」宗；

13、批評《文軌疏》對「自相和差別」的解釋；

14、批評《文軌疏》對「無體俱不成」似喻的詮釋。

淨眼對《文軌疏》的上述批評有正確的，也有錯誤的，我

們從中可以了知淨眼在因明研究中與文軌有哪些不同的見解，且從引證中可以獲息不少思想資料，更可以從中窺知當時或更早以前的因明思想。

第三，敦煌因明寫卷的出土亦有助於因明義理的深入探討。如上述淨眼對文軌的十數項批評，均關涉因明義理的研究。再如《後疏》中對現量和比量的專論，也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入論》對現、比二量的論述甚爲簡約，故淨眼對現、比二量作了詳細詮釋，並在隨文解釋前先予概括論述，內容相當豐富。在闡說陳那爲什麼只立現、比二量和約四分辨能量、所量、量果之分別時，對印度諸哲學派別不同的立量數（從八種至二種）和建立四分說過程中先後出現的六種主張作了概括介紹。並結合唯識理論，從定心位和散心位上分別現、比二量，從二量與八識的關係上來辨識二量之體，聯繫四分說分別能量、所量、量果，以及對四分說是否會引生無窮之過，見分是否得以兩緣，四分是否同種所生，內分緣自之說是否成立等問題一一作了闡釋，這對因明義理的深入探討，都是大有裨益的。

（全文完）

數論派 (Sāṅkhya) (十一)

《印度六派哲學》第二篇

木村泰賢 著
依 觀 譯

三、心態 (bhāva) 前項所述是心理活動的一般樣式，若就精神內容觀察，幾乎種類無數。數論名此為心態。此因 bhāva 為狀態或念想義，相當於佛教所說的心所 (caitasika)。真諦譯為有是直譯，是取心的存在狀態義。如同佛教對心所論詳加研究，數論也詳加探討心態論。此因吾人或是輪迴或是解脫都因於吾人之心（心態），因此心態論是心理觀同時也是倫理觀。

依據數論所說，吾人之心態無庸贅言，是一時的，或是甲的心態移至乙的心態，或成完全無意識的狀態。雖然如此，非如波濤之起伏，而是其印象殘留在細身，尤其是覺之中，長久保存恰如於田中播種，當其發生時遂成結果之原動力。用術語表示的話，此印象名為薰習 (vāsana)，受薰習之結果名為業（

karma) 或行 (saṃskāra)。現世記憶的原理在此，進而吾人先天能力保存之所以，或種種運命之所以也完全在此，換言之，前世心態的薰習於心理上再現，於倫理上令獲得相當的報酬。在此意義上，心態是吾人複雜心理作用的基礎，同時也是倫理責任的基礎。彼細身常住，不得解脫不被破壞的理由也在此，心態或成薰習，薰習或成心態，因果連綿不絕，其所依止細身亦無破壞之間隙。《僧伽耶頌》五二曰：

離心態無細身，離細身無心態。

若是如此，此心態完全是吾人先天具備或後天所得？這兩種數論都承認。亦即前世心態的再現與今世的新經驗。《僧伽耶頌

》四三曰：

Sāmsiddhikās ca bhāvaḥ prakṛitkā kaikṛititās
ca dharmādyaḥ, dṛṣṭāḥ kāraṇāśrayiṇāḥ
kāryāśrayiṇās ca kalalādyāḥ (法等諸心態有自
然成就(prakṛitika)與變異成就(vaikṛitita)之別。

其一依內具，另一依迦羅等。這是吾人所經驗)。

真諦譯此句爲：「因善自性成，變異得有三，已見依內具，依細迦羅等」(《金七十論》，大正五四，頁一二五五，中)，說爲「三」是錯誤，只有自性成與變異得二種(註3)。
《僧伽耶頌》所說的心是法非法等的心態，有先天的(自然成就)與後天的(變異成就)差別，這是吾人的經驗，先天的，是內具，亦即細身是天生所具，而後天的，是指托胎以後(迦羅意指托胎後稍稍凝滑的樣子)，至死之前現身所得的。類似佛教唯識家的護法派所說的本有種子與新薰種子。

若是如此，數論所說的心態種類如何？實際言之，當然是無際限的。但對數論之目的有意義的，只在與迷悟有關係的部分，數論依此標準提出八分說與五十分說等二種分類。

八分說。八分說是將覺的作用從善的四方與惡的四方觀察。依據《僧伽耶頌》二三所說，覺的喜德勝時，善的四心態顯現，憂、暗德勝時，惡的四心態顯現。八分是指法(

dharmā)·非法(adharma)·智慧(jñāna)·無智(ajñāna)·離欲(virāga)·憂欲(rāga)·自在(aiśvarya)·非自在(anaīśvarya)，換言之，將吾人性格或修養狀態分成四方面，進而又作積極的與消極的分類(《僧伽耶頌》二三)。

法。法主要是指有關意志(亦即德行)之心態，有夜摩法(yama·禁制)與尼夜摩法(miyaṃa·勸誡)二種。依據《金七十論》卷上(大正五四，頁一二五〇，下)所載，夜摩法是指守持無瞋恚、恭敬師尊、內外清淨、減損飲食與不放逸等五事，尼夜摩法是指守持不殺、不盜、實語、梵行與無諂曲等五事。通常夜摩法意指消極的禁制，尼夜摩法意指積極的德目，《金七十論》的解釋正好與此相反。

非法。與法相反的心態，亦即破夜摩與尼夜摩。

智慧。智慧是指純然的理智的心態，依據《金七十論》(大正五四，頁一二五一，上)所載，此有內外二智。外智是指與數論宗義無直接關係的一般智證，通於六吠陀分等(註4)，內智是指有關數論宗義的智識。

無智。智慧的相反。

離欲。離欲與憂欲主要是指與動機化的感情有關之心態。依據《金七十論註》(大正五四，頁一二五一，上)所載，

因應智慧的種類，離欲也分內外二種。作為外智之結果，能見執著世間之過失而離世欲的是外離欲；作為內智之結果，連自性（主要的身體）也厭離的是內離欲。

憂欲。離欲的相反。

自在。自在是指精神能力之中，專與神通(siddhi)有關的心態。依據《金七十論》（大正五四，頁一二五一，上）所載，此有八種。(一)隨意令身微細。(二)令身輕妙。(三)令身遍滿。(四)隨意得一切。(五)成為世間的統制者。(六)一時能使用一切者。(七)能自主獨立。(八)隨意住任何處所等。此實與《摩訶婆羅多》的八神通相同。

非自在。自在的相反。

相對於此八心態的倫理結果，《僧伽耶頌》四四—四五所說如次。

因善法向上，因非法向下。因智慧而有解脫，反之為繫縛。

離欲故沒性，憂欲故有輪迴，依自在有無礙，反之為障礙。

亦即法與非法是吾人命運幸與不幸的原因，智慧與無智是解脫與繫縛之因，離欲與憂欲是安立與不安之因（性沒意指雖未解

脫，但已離身心動搖，三德呈平衡狀態），自在與非自在是無礙與障礙之因。

五十分說。八分說雖然也是有關迷悟之分類，但並非依序建立。《僧伽耶頌》四六—五一及《僧伽耶經》三，三七—四四將由迷至悟的順序分成四段，更細分為五十種心態。四段是指疑倒(viparyaya)、無能(asakti)、喜(tusti)、成就(siddhi)。疑倒可直譯為反對，意指與悟相反的極重煩惱；無能非極重的煩惱，是指不能精進趨向解脫的狀態；喜是指雖未進正道，但已逐漸向此方向的狀態，成就是指正趣向解脫的狀態。從而五十分說也可以視為凡夫證悟之前的經過。此五十分若一一述說極其煩雜，故僅揭及名目而已。

疑倒(五)。暗(tamas)痴(moha)大痴(mahamoha)重闇(tamistra)盲暗(andhatamistra)。

無能(六)。十一根的破壞以及後文所說的九喜八成就之相反。

喜(九)。喜有內外，內喜有四分，外喜有五分。內喜四分：(一)自性喜(prakrititusti)，自性知萬有之因而喜解脫。(二)取喜(upadanatusti)，取出家道具而喜。(三)時節喜(kala-tusti)，喜時節若來，自應解脫。(四)感得喜(bhāgyatusti)，感得解脫

由頓悟而喜。外喜五分：(一)因財產難求而喜出家。(二)悲財產難以保護而喜出家。(三)悲財產消失而喜出家。(四)苦消失更欲更得苦而喜出家。(五)悲必須為財產起惡行而喜出家等。此四不像內喜是基於信仰與哲理，不是真喜，故名外喜。

成就(八)。真正的真修有八位。(一)思量(ṭhā)，思量二十五諦真實之義。(二)聞(sabda)，從正師聞道。(三)讀誦(adhyayana)，依聖教(數論)而研究。(四)六離三苦(duḥkha-viḡhātās Frayāh)，究竟依內苦、依外苦、依天苦，起想要解脫的願望。(七)友得(suhṛitpṛāpti)，得善友共同修行與研究，(八)布施(dāna)，施資材予師友而求道。

詳細的說明，請參照《金七十論》(《大正》五四，頁一二五六下—一二五八下)。

四、有情種類 前項述及吾人心態以其影響薰習覺而成業，業的結果頓成輪迴轉生。此輪迴的範圍名為有情種類。數論簡略說為天道、人道與獸道等三道。但《僧伽耶頌》五三更予以細分成天道有八分，獸道有五分，人道唯有一分。依據《金七十論》(大正五四，頁一二五九，中)所載，天道八分是梵天(Brahmā)、世主(Prajāpati)、天帝(Indra)、乾闥婆(

Gandharva)、阿修羅(Asura)、夜叉(Yakṣa)、羅刹(Rakṣa)、鬼神(Piśāca)，亦即將吠陀以來重要的神祇予以代表性的網羅。獸道五分中，有四足生(四足獸)、飛行生(鳥類昆蟲類)、胸行生(蛇)、傍行生(蟹)、不行生(草木)。數論對天道及獸道雖作如此煩瑣之分類，但關於人間只說一道，不作四姓之區別，暗示著數論的平等主義，這是最值得注意之處。《僧伽耶經》五，一一一就有情出生方式區別成六種，即六生。熱生(ṣmaja)，即通常的濕生(svēdaja)，卵生(aṇḍaja)、胎生(jarāyujā)、種子生(udbhijjā)、分別生(samkalpika)與化生(sāmsiddhika)。從熱生直至種生，已見於奧義書，分別生是指意欲所生的神話人物，化生是指神通變化所成的，都可以歸入佛教所說的化生。依據數論所說，同樣的有情種類雖各式各樣，但主要還是在於三德的表現，大體說來，高等動物是喜德勝，下等動物是憂德與暗德勝。

注

(3) Deussen, Allg. Ges. d. Ph. S. 450.

(4) 《印度哲學宗教史》第四篇第一章。

(待續)

智者（下篇）

——東去的小釋迦天台智者（顛）大師（六）

• 南舲

第三景 揚州禪衆寺

時間：隋開皇十一年（西元五九一年）十月·五十四歲。

地點：禪衆寺

• 舞臺燈亮。背景是揚州城外的禪衆寺山門。方丈率領僧團偕智顛師徒列於山門前。揚州總管晉王楊廣身著王服在層層護衛的開道下，自舞臺側現身，在先前的信使介紹下分別與智顛、禪衆寺方丈相互合掌問訊。

• 舞臺燈熄。約十五秒鐘。

• 舞臺燈亮。背景是禪衆寺的雲水堂。客堂右邊坐著晉王和兩位高階幕僚、信使，左邊坐著方丈、當家、智顛師徒。

廣：江南亂事初弭平，我南下視察，不及迎接大師道駕，真是怠慢不周。

顛：方丈和尚和常住衆照顧的很妥貼，不勞王上操心。

廣：是啦！有方丈和尚接待，我本不操心，但乘船自江南北渡長江轉行邗溝（運河），尙未進邗（揚州）城，就迫不及待的先來禪衆寺來看大師，懇請大師進城爲弟子授菩薩淨戒。

顛：山僧道淺德薄，大王應找戒行風範卓越的高僧才是。

廣：弟子未掌淮海前，就已景仰大師的名號，既臨江北江南，道上消息依然，就連禪衆寺方丈也是力薦大師，弟子還到那裡尋找明師？

顛：山僧的恩師慧思和尚、慧曠律師、禪衆寺的慧勇和尚、興皇寺的法朗、開善寺的敬韶法師，雖已圓寂，習禪有達摩和尚的高徒慧可禪師或徒孫僧璨，習教有法朗和尚的高徒會稽嘉祥寺的吉藏法師，長安洛陽一帶的高僧更是不計其數。

廣：雖然大修行者遍佈，弟子總覺與大師最契緣，祇請大師莫要嫌棄。

顛：如其大王不嫌，山僧也有四個願望。

廣：莫說願望，就當開示罷。大師請說。

顛：一願者——山僧雖然喜好禪學，但於踐履行證上卻未必合乎法意，但願不要拿禪法來混攪欺騙大王。二願者——山僧生逢兵燹，未曾經歷學堂的正規教習，不熟悉規矩，更不擅長宣傳，不適合負責學堂或佛教會之類的政務。三者願——為佛法的延續考量時，請勿嫌譏或限制山僧的去來。四者願——如若隱跡山林的念頭湧起，惟願放下諸緣，靜靜了此餘生。

廣：大師的願望聽似平常，實則不凡，弟子雖不想答應，卻又不能違逆，祇要能依大師受菩薩淨戒，常隨學佛修道，一切都隨緣便是。

第四景 總管府千僧會

時間：隋開皇十一年（西元五九一年）十一月。

地點：揚州總管府金城殿

旁白：隋文帝的第三兒子秦王楊孝初任揚州總管時，遣使上盧山邀請智顛大師出山到揚州。祇因江南暴發反隋動亂而

未進行。之後，第二兒子晉王楊廣取代楊孝出任揚州總管，晉王弭平叛亂後，立即遣使致書顛大師，五十四歲的顛大師被迎往揚州。十一月二十三日晉王楊廣於揚州的總管府金城殿設千僧會，恭請天臺智顛大師主持並傳授菩薩戒。

舞臺燈亮。背景是金城殿佈置莊嚴的千僧法會會場。投影燈投出金色莊嚴的巨大三寶佛像於舞臺背景，佛桌上擺置著鮮花果餅。鐘鼓交互敲擊聲中，身著袈裟的比丘僧分別自舞臺兩側步行而出，端凝列坐於長條板桌前的板椅上。僧眾坐定，晉王廣偕眷屬侍從素衣隨後步出，依序站立於舞臺中間。披搭紅祖衣的顛大師最後出現，率眾於佛前頂禮三拜畢，僧眾就坐，智顛也坐於三寶佛右前方，座椅斜向大眾。晉王趨前一步，展讀千僧會發願文。

廣：弟子楊廣，上白十方諸佛暨會場諸師，……。

舞臺燈漸暗。約十秒鐘。

舞臺燈亮。背景人物同前，晉王楊廣率家人列坐於舞臺中間；智顛跏趺端坐於佛前講座上，面向台前臺下大眾。

顛：諸山長老、諸善知識！緣於大王的菩提大慈悲心，今日幸逢諸上善人於總管府金城殿的千僧法會。山僧忝列講座，祇恐根器淺陋，沒能將真諦妙法精確的呈獻給各位，所幸

法諦雖深高浩瀚而不增減，隨處可參，隨處可學，隨處可交流。……

• 舞台燈漸暗。

• 舞台燈漸亮。背景人物同前，晉王楊廣率家人排列站立於舞台中間；智顛端坐於三寶佛前，面向晉王暨家眷。兩側蒞會的法師轉座向中間當尊證。

顛：諸山長老、諸善知識。今日千載法緣，茲逢仁王暨家眷全員發大悲心受菩薩戒；菩薩戒是大乘菩薩所受的戒法，是佛性戒，是方等戒，是千佛大戒。大乘菩薩即是人間菩薩，人間菩薩不但不捨眾生，還主動積極的拉拔關照眾生。戒法的內容屬三聚淨戒，概含為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亦即持律儀、修善法、度眾生……

• 舞台燈漸暗。

• 舞台燈亮。人物背景同前；維那擊磬。

維那：菩薩戒儀圓滿，全體戒子頂禮傳戒和尚。

• 楊廣暨眷屬投身蒲團頂禮。智顛下座驅前扶起晉王。

顛：大王文武兼備，雄姿英發，又有仁民愛物的菩薩襟懷，法號就取為「總持」。

廣：大師慈悲無私，普渡眾生，傳佛法燈，智慧卓絕，弟子等應尊稱「智者」。

• 舞台燈漸暗。

第五景 荊州故里

時間：開皇十三年三月（西元五九三年）。五十六歲。

地點：貴州臨江（揚州南邊的江埠）、荊州華容、江陵、當陽。

• 舞臺燈亮。投影燈投於銀幕的背景是邗溝與長江交界的港埠，晉王廣偕智者大師並肩站於船板上，另一艘船上乘坐著智顛的徒眾們。

旁白：智顛為晉王楊廣傳授菩薩戒返禪眾寺後，即束裝準備西行，晉王接獲通報，遣人請師暫留，未蒙允；王乃請柳顧言寫信懇留，希望大師卓錫江南至翌年二月，再相約在金陵攝山的棲霞寺為師送別西行。智顛為了廣度揚州信眾，於是偕徒眾續留禪眾寺。翌年二月，師寫信給晉王，請王擔任廬山東林峰頂兩寺的檀越施主（註九）。

三月，師啟程，晉王親自送行到臨江港。

顛：前面就將進入浩渺的長江了，王請回返。

廣：自揚州城郊的邗溝運河送師至此，祇嘆光陰似河匆促，恨不得送師千里逕抵荊州。

顛：王統管江都，日理萬機，豈可因為山僧而耽擱政務。

廣：廣既已皈依三寶，恩師日後喚我法號總持即可。

顛：你我法緣深契，日後逢會時，當再交流。

廣：恩師若願改變主意，總持立即叫船夫揚帆返揚州。

顛：貧僧生在荊州、剃髮在湘州，違別三十餘年，至今尚未返鄉拜答故土、父母、師長諸恩。這把年歲了，貧僧能冀望何時了卻這心願？

廣：（合掌躬身）如此總持暫別恩師。

• 舞台燈熄。約十秒鐘。

• 舞台燈亮。背景同前，智顛已換乘徒衆原先搭乘的那艘船，與晉王獨乘的船相對於舞台的兩側，兩船各僅露出一部的船舷，智顛與晉王隔水遙望。

• 舞台燈漸暗。

• 舞台燈亮。背景是荊州華容縣故里，巨大的華容縣勒石前僧俗二衆分站兩邊，僧衆在舞台前側，在家衆列於舞台後側，二衆身向舞台右邊翹首抬眸。一年輕人自舞台右邊疾步跑出。

年輕人：大師到了！大師到了！

又寫信請師到攝山安居度夏。師不允，帶領徒衆先上廬

山結夏；八月，轉往湖南的衡山弔拜恩師慧思（註十）

；十一月到長沙剃度祖庭果願寺拜答師恩，另前往慧思創建的大明寺巡禮，見大明寺荒涼，再度寫信給晉王，請爲檀越的施主，並爲慧思寫碑文贊頌；十二月北渡長江返荊州故鄉。

• 智顛師徒自舞台右側步行而出。乍見排列迎接的僧俗二衆，有的合掌問訊有的投地頂禮，趕緊合掌躬身。

顛：貧僧不敢當！各位請起！

• 智顛驅前扶握一位年邁老僧的手。

老僧：像是一場夢，剎那將近五十年了！那時老衲才剛剃髮幾年，多年輕哪！

顛：（激動）您是教我讀誦普門品的恩師！

• 另一老僧上前。

顛：（轉頭看見近前的僧人）您是長沙寺的香燈師父！十七歲那年我在長沙寺佛像前發願出家有朝一日弘揚佛法時，您給我極大的鼓勵。

僧：三十八春秋瞬間飛逝；豈料老衲當年的一面之緣，江陵真的出了一代大師，太令人高興了。

• 智顛逐一與迎接者問訊並約定近期內於荊州講經弘法，與另一僧會面時，該僧開口關切智顛師徒的禪榻落腳何處。

僧：小僧是十住寺的道臻，未知大師一行荊州弘法可曾預定卓錫何處道宇？

顛：未曾安排。

臻：若然如此，十住寺雖破陋，小僧誠摯邀請大師移駕開講法華。

顛：貧僧對十住寺並不熟悉。

臻：在沮漳河的上游，對面就是覆船山，環境甚爲清幽，講經或安禪都適宜。

顛：貧僧先回故居一趟，再請臻法師帶路前往十住寺。

• 舞台燈漸暗。約十秒鐘。

• 舞台燈漸亮。投射在銀幕的背景是荊州當陽縣沮水與漳水一帶金龍池畔的山光水色。智顛、智晞、灌頂、智邃等跏趺端坐。

旁白：智者大師帶領徒衆回到家鄉荊州，打算建寺酬謝故土恩，因爲道臻法師的盛情邀請，暫且駐留於十住寺，大師不忍道場殘破，遂發起募款整修，不足部分再待機向晉王提請。這天，師徒沿著沮漳河岸漫步，遠近山色黛翠明淨，空中蔚藍；大師擬意尋找一處依傍清溪的平台建立道場，但覺遮狹，眼界無從放鬆，一行遂繼續往上遊迤邐，到了金龍池畔，就在池北的一棵大樹下跏趺靜坐。

• 舞台燈熄，投影燈啓。驟雨狂風聲中，舞台上空出現形樣多變的妖怪，張牙舞爪，叫囂聲間，箭矢如雨，最後出現一隻巨蟒。

• 投射燈光照落於智顛身上。

顛：列位舞弄多日了，這能改變什麼呢？不過是生死衆業流轉罷了！爲何不返觀自照，探尋永恆的光明正道。

• 投影燈熄，投射燈熄，舞台燈微啓。背景人物同前。

晞：（睜眼）這幾天我們在當陽縣的山區白晝行腳，夜間靜休，總覺吵雜不已，師父方才彷彿對誰開示，這金龍池畔剎那間竟平靜了！

顛：這裡的衆多山怪聚集叫囂吵鬧多日，統轄的主神等非等閒之輩。

晞：不僅今晚的金龍池畔平靜，連天空都雲散月朗。

顛：既然雲天放鬆，我們再坐一炷香各自靜觀。

旁白：智顛再入定境。

• 投影燈投出一長一少的影像於舞台的銀幕右上角。長者棗紅臉龐、鬚髯飄逸，少者披穿戰甲、英氣煥發。

長：我是關羽，身旁是我的義子關平。爲了匡復漢室，關某馳騁沙場，所向披靡，豈料栽在東吳小輩手裡，魂斷當陽，神瑩玉泉山。先前山怪滋擾，實經關某認可，意在觀察大師修爲，大師爲何老遠跑來當陽？

顛：原來是蓋世英雄關將軍！荊州是貧僧的家鄉，此番回到故里，有意在這一帶開闢道場，以報答鄉梓栽培之恩。

關：前方不遠，有一座山，形如覆舟，這裡的人稱覆船山，外地的人叫玉泉山；大師若前往開山，關某與子關平將全力護持。

• 投影燈熄，舞台燈熄。

【註記】

九東林、峰頂雖位於廬山勝境，但離驛道很近，過往的官員百姓任意停宿逗留常造成無謂的搔擾，智者大師於是請晉王擔任兩寺的護法，楊廣答應，即致書兩寺住持，並公告非經寺方同意，不得強行投宿逗留。

十南岳衡山是慧思出離大蘇山（西元五七七年）後息隱之處，當年六月圓寂。

（待續）

止觀與人生（十一）

• 何世亮

十九、十想觀

十想觀者，是佛法基本的世界觀，一無常想，二若想，三無我想，四食不淨想，五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六死想，七不淨想，八斷想，九離想，十盡想。

隨時修此十想觀，即能產生出離心，不再執著世間的種種人事物，最後證入聲聞四果，釋禪波羅蜜說：「今修無常等三想，即是總相觀，為破六十二見諸顛倒法，入見道中，得初果故，次有食不淨想等四想，此為須陀洹，斯陀舍人入修道中，欲斷五下分結，證阿那含果，故說是四種別相事觀，助成正觀，斷思惟惑，後斷離盡等三想，為阿那舍人行阿羅漢向，修無學道，為欲斷離色無色愛，證阿羅漢故說。」

無常想有二種，一者眾生無常，二者世界無常。

修行的人觀察我及眾生，從久遠以來，色心生滅變異，乃至老死，無暫停時，故知一切眾生悉皆無常。而世界無常者，如佛偈所說：「大地草木皆磨滅，須彌巨海亦崩塌，諸天住處皆燒盡，爾時世界何處常。」

有一對夫婦，他們勞碌了半輩子，有了一點積蓄，而子女也從學校畢業，剛要出來服務社會，老夫老妻正想享受清福，沒想到兒子突然罹患癌症，大家奔走於醫院之間，尋求名醫診治，忙成一團。

他們有了疑問，為什麼學佛那麼久，布施福田也做很多，還會發生這樣難以承受的事情，我只是告訴他，學佛就是要認識無常，並且接受無常，隨時都要有捨棄一切的心理準備。

佛陀說他自己的前幾生，曾經是一個頂生王，是以正法治

國的轉輪聖王，後來因為貪心不足的緣故，一直兼併四周圍的小國，到最後統治了全世界，這樣子他還不滿足，還想當上天帝，結果從天上掉下來，死了。

所以佛法認為，就算你富有天下，或者當上了天王，還是一樣無常。

第二者稱之為「苦想」，釋禪波羅蜜說：「行者應作是思惟，若一切有餘法，無常遷變，即是苦想，所以者何？從內六情外六塵和合故，生六種識，六種識中生三種受，謂苦受、樂受、捨受，是三種受中，生老病死，恩愛別離，求不得，怨憎會，五陰盛等，八苦之所逼切，故名爲苦。」

有的人認為無常的人生也有快樂啊！爲什麼要把人生想成痛苦？智者大師認為，假如我們貪著於人世間的喜樂，那麼當無常敗壞的時候，就會產生衆苦，將來又會承受地獄、畜牲、餓鬼三惡道的痛苦，所以說，求樂也就是求苦，「如是觀時，於三界中不見樂相可生貪著，心生厭畏，是名苦想。」

正法念處經說：「四天王天，云何殺生，謂彼天衆，共阿修羅戰鬥之時，殺阿修羅，天得勝時，阿修羅壞，取其頭冠，取其鐵刀，隨彼所有，一切皆取，此業因緣，或復更有餘業因緣，墮於地獄。」

「汝等天衆，今者應知一切諸天放逸行故，必致衰惱，後

死到時，心則生悔，極大熱惱，得大殃禍，當於彼時，無有方便而可得脫，業繩繫縛，如是將去，獨而無伴。」

由此可見，天界的快樂，到最後也必然遭受苦果，何況是人世間的快樂，有什麼好貪著的呢？

第三，無我想者，行者當深思惟，若有爲法悉是苦者，苦即是無我，所以者何？五受陰中，悉皆是苦，若是苦者，即不自在，若不自在，是則無我，何以故？若有我自在者，則不應爲苦所逼，知苦即是無我。

從前有三位修行者，他們在某處相遇，各自誇耀其道場的殊勝。

來自某大道場的甲修行者就說：「每個道場都有宏法利生的功德，但以學問來講，我們的道場是最殊勝的。」

來自另外一個大道場的乙修行者也不甘示弱，他就說：「沒有錯，以學術研究而言，你們的道場比較專精，但是有學問而缺乏實踐，也是沒有用的，就行善布施方面，我們的道場是做得最好的。」

丙修行者自覺慚愧，因為他來自於一個默默無名的小道場，沒有足以稱道的特點，不過他突然靈機一動，說：「也許你們的道場在學問及行善方面做得很好，但就無我方面，我們的道場修持得最好。」

說起來也覺得好笑，既然無我了，也就沒有什麼好比較的，又有什麼好壞可言！

第四想為食不淨想，也就是觀察我們的飲食是不乾淨的一種觀法。釋禪波羅蜜說：「諦觀此食皆是不淨因緣故有，如肉是精血水道中生，是為膿蟲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無異，飯似白蟲，羹如糞汁，一切飯食，廚人執作，汁垢不淨。」

當我們將食物吃下肚子之後，消化吸收而成為養份，以是因緣，今生五情根，從此五根，則生五識，次第生意識，分別取相，籌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等諸煩惱，及諸罪業。由此而言，我們若能克制食欲，就能克制貪欲，進而能減少煩惱，消除業障。

針對貪欲很多，或者煩惱熾盛而難以解脫的人，我常會建議他們實行幾天的斷食，看看情況如何！首先你會感到肚子饑餓，漸漸地你會發覺，頭腦感到清晰，沒有餘力去煩惱，所以佛法有日中一食的修行法，道理也就是在於減少貪欲，增進清淨的定力。

第五想為世間不可樂想，一者眾生不可樂，二者國土不可樂。

一切眾生都有八苦之患，無可貪著，眾生貪欲多故，不擇

好醜，猶如禽獸，瞋恚多故，乃至不受佛語，不敬聞法，不畏惡道，愚痴多故，所求不以道理，不識尊卑，或慳貪傲慢，嫉妒狠戾，邪見無信，不識恩義，或罪業多故，造作五逆，不敬三寶，輕蔑善人。世間眾生，善者甚少，弊惡者多，深觀如是煩惱過罪，應生厭離，不可親近。

國土不可樂者，或有國土多寒，或有國土多熱，有國無救護，或有國多惡，有國多饑餓，或有國多病，有國不修福，如是無樂處。

有位老板，他奔命賺錢，以為有錢就是最大的生活保障，沒想到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他家的房屋被震壞，結果使他罹患了憂鬱症，可見國土並非安定之處，再多的錢也沒有保障。

法華經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若常如是觀察，則深生厭離，愛覺不生，是名世間不可樂想。

第六想為死想。

有位比丘白佛說：「我能修死想。」

佛說：「你如何修死想？」

比丘說：「我想自己只剩下一年的壽命。」

佛說：「你只是放逸，並沒有善修死想。」

又有比丘說只剩下一個月的壽命，又有比丘說只剩下七天

吹落桃花知幾多

● 覺蓮

東京慧林懷深慈受禪師，壽春府夏氏子，生而祥光現舍，住在里許外的文殊堅禪師遙見，以為是著火了，等到次日前往探問方知是昨夜生下孩子，這孩子一見慳禪師則笑，母親因此許其出家。師後來即於嘉禾資聖寺禮淨照禪師剃髮。照禪師舉良遂見麻谷因緣（註1）問道：「你知道良遂當時悟到什麼嗎？」經這一問，師立即洞明，從此出住資福寺，接引學人，學生爭相親近。

蔣山佛鑑慳禪師行化經過資福寺，掛搭於此，師請喝茶畢，引領慳禪師巡視寮房，走到千人街坊，慳禪師問師：「既是千人街坊，為什麼只有一人？」師回道：「多虛不如少實。」禪師反問：「是這樣嗎？」師一陣臉紅，有點難為情的樣子。後來朝廷滅佛，佛教遭受法難，凡是較大的寺院都受到波

及。政府命令改資福寺為道教神霄宮，師因此離開資福寺前往蔣山，住西菴時特向慳禪師請益，禪師說：「你已洞知便好了，何必再問呢？」（知是般事便休。）師也顧不了許多面子道：「我其實內心還未安穩，還望和尚慈悲開示。」禪師遂舉「倩女離魂」（註2）話反覆咨問，師於此大豁疑碍，乃呈偈：「只是舊時行履處，等閑舉著便淆訛，夜來一陣狂風起，吹落桃花知幾多？」

禪師手拍椅子笑道：「這豈不是真正活祖師意麼！」修行人不可得少為足，某些境界雖好，奈何不徹底，若因此而自以為是，可說自誤誤人。慈受禪師被佛鑑禪師一語點破而臉紅，終於覺察自家其實未穩在，後來因為誠懇的向佛鑑禪師請益，而得到禪師提攜，大徹大悟。畢竟出家所為何事？切

莫爲了面子，失了裏子。

註1：良遂見麻谷因緣——壽州良遂禪師參麻谷，谷見來，便將鋤頭去鋤草，師（良遂）到鋤草處，谷殊不顧，便歸方丈閉卻門，師次日復去，谷又閉門，師乃敲門，谷問阿誰？師曰：「良遂。」才稱名，忽然契悟，曰：「和尚莫謾良遂。良遂若不來禮拜和尚，泊被經論賺過一生。」谷便開門相見。乃歸講肆，謂衆曰：「諸人知處，良遂總知，良遂知處，諸人不知。」（指月錄卷11）

註2：倩女離魂——爲元人雜劇劇名，乃元曲四大家之一鄭光祖的代表作，此劇據唐人陳玄佑傳奇文「離魂記」改編而成。描寫古代男女感情世界的離奇故事：天授三年清河張鎰因官家於衡州，膝下無子，唯有二女。長女早亡，幼女倩娘，長得美好端莊。鎰外甥太原王宙，幼時聰慧、俊美，鎰很器重他，常說：倩娘將來嫁你爲妻。後來兩人長大後，果然情投意合。此時，鎰卻將倩娘許給同寮當媳婦，倩娘內心很是痛苦，宙亦深懷恚恨。宙因此請調赴京，遠離傷心地。日暮時分，船行數里，來到山廓已是深夜，宙躺在船艙心煩不寐，忽聞岸上有一人，腳步聲由遠而近，須臾已來到船上。一見乃心上人倩娘，徒行跣足而至，宙驚喜發狂，兩人握手相視一陣，乃問其從何來？倩娘泣訴：「君深情不易，原意如此，思將殺身奉報，是

以亡命來奔。」宙意外的獲得意中人，欣喜跳躍。兩人連夜趕回老家四川，經過五年，生了兩個兒子。其妻常思念家鄉的父母，兩人遂回歸衡州探視。到了衡州，宙獨自先到鎰家，感謝老丈人。鎰卻道：「倩娘臥病閨中數年，此話怎說？」宙說：「倩娘的確和我同住，現在船上。」鎰大驚。派人前去勘驗，果見倩娘在船上，氣色怡暢，女問：「大人安好嗎？」家人驚奇，趕快回來報告。室中臥病的情娘聽聞此事，內心歡喜，起床梳洗打扮得漂漂亮亮。一會兒，船上的倩娘來了，兩人相見，翕然合爲一體。

雲門乾屎橛

蘇州崑山薦嚴竺元妙道禪師，寧海人，俗姓陳，幼年患眼疾，右目始終醫不好，母親帶他到寺院裏向觀音菩薩祈求，師仰望菩薩，見菩薩像之右目有小蛛窠，乃伸手將之揭去，自此以後，說也奇怪，他的目疾一天天痊癒。父母親以爲與佛有緣，便送他到杭州的六和寺，禮正嚴和尚出家。嚴和尚命他先學百法明門論。師卻說：「一法不學，卻學百法，爲什麼？」

後來，他去謁見育王寺的珙和尚，聽到和尚舉乾屎橛話（註3），豁然大悟，即說偈曰：

「雲門乾屎橛，光明照十方，

鄮峰才發足，五日到錢塘。」

「琪驚喜，顧視衆人說道：「此子再來人也！」

至元乙丑（一三三七年）出主地方上的慈源寺，後來遷移到崑山駐錫薦嚴寺。有一晚上，和衆人喝茶聚會，談天說地，突然舉說蘇東坡訪蔣山泉禪師的一段故事：蘇大學士有一回去拜訪蔣山，蔣山問大學士：「請問先生尊姓？」大學士毫不猶豫回道：「姓秤。」蔣山又問：「是甚麼秤？」大學士說：「秤天下長老舌頭底秤。」蔣山便喝一喝問道：「你說我這一喝重多少斤？」大學士啞口無言。師講完故事以後，命衆人代爲轉語。當時，有位僧人名喚別源，遽然起立前去修剪燭火。師見狀笑云：「源藏主剪燭。」一侍者咳嗽。一僧請師代說，師曰：「洎不過此！」

宋仁宗皇帝詔師住黃巖鴻福寺，並賜號定慧圓明。淨慈寺與靈隱寺均爲杭州名刹，爭相請師駐錫，師俱不去。晚年因懷念紫籙之幽絕，乃前往長住，而安祥逝寂於此。

註3：乾屎橛——有人問雲門文偃禪師：「如何是佛？」師曰：「乾屎橛」。（古人削竹片，一片片，薄薄的，放置在茅坑間，做爲清潔用品，有如現代的衛生紙。但，不同的是，洗淨後可重複使用。）

（上接第21頁）

的壽命，又有比丘說只剩下一天的壽命，即將死亡。

佛都加以否定，認爲他們不善於修持死想。

有一比丘說：「我於出息不保入息，入息不保出息。」

佛說：「善哉！善哉！是真修死想者，是真不放逸行者。

若能如是修死想者，當知是人破懈怠賊，一切善法恒得現前，是名修死想也。

第七爲不淨想者，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

第八爲斷想，緣涅槃，斷煩惱結使故，名斷想。

第九爲離想，離結使故，名爲離想。

第十爲盡想，盡諸結使故，名爲盡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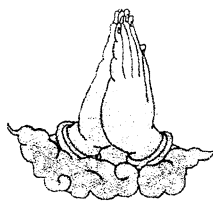
成就以上十想，即成阿羅漢，具足二種涅槃。

天台智者大師認爲在這十想的觀法之中，只要能專精修於一想，即可入道，不用全修十想，故經云：「善修無常，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慢無明，三界結使，永盡無餘。」當知無常即是具足入道不煩惱想，下九想亦當如是。

表面上看來，天台止觀好像很複雜，其實從內容來看，只要專精於一法，即可入道，我想整個佛法的道理也是一樣，只要掌握心法，精進不懈，即可具足萬法。

（待續）

師吼一震百獸伏（三）



雲庵

第叁：破先尼梵志

一、起緣

先尼，此翻有軍外道。且說世尊剛與婆私吒論議結束，還未喘一口氣休息，先尼梵志迫不急待，開口便問：有我耶？世尊默然不答。再問：無我耶？世尊亦默然不答。如此連續追問三次，世尊亦皆默然不答。

世尊默然，並非世尊無法回答問題而不答。是先尼所執定有定無之邪見，在十四難中，如有常無常，有邊無邊，有去無去等邊見，不可以有無的肯定語句直接回答，故世尊暫且默然。佛說法不定，有時先明正義，令彼外道得解。有時須先默然，待彼先立義，後再破之。對待先尼，即是應用此先默然方式，欲令先尼自立宗義，從其立宗來破除。

初：立宗

先尼立宗言：若一切衆生有我，偏一切處，是一，作者。

先尼欲以我是偏，我是一，我是作者三義證明「有我」。此立宗義謂定有。故世尊還是默然不答。先尼按捺不住，急欲要佛世尊的回答說明，故又問：瞿曇怎麼三問三默然呢？

次：正破

正破分成二段，第一大段正破前面所舉三義證明有我。第二大段別破餘三計，見者、受者、知者。第一大段又分成三小段：一破偏、二破一、三破作。

（一）破偏義

先破我遍一切處。世尊以反問答方式破除先尼邪見。論議計有四番。

1. 佛問先尼：你肯定我遍一切處嗎？欲令先尼再次確定立宗義。

先尼言：是的，不但我作是說，一切智人都作如是說。

2. 佛正破言：「我」若周遍一切處，五道應都有我。五道包括人天，何以汝法中言必須修善生天上，必須止惡離惡趣。若言「周遍」，惡趣與生天應是常在我，亦即常我同時亦在惡道，亦在天上，何勞修善我滅惡我？

先尼本計常身之我，被破除後，轉計言：我法中說「我」有二種，一作身我（作我即陰，陰滅我亡，身軀若壞，我亦不存）。二者常身我（先尼計執常我離陰，猶如虛空遍一切處，陰滅我存，肉身雖壞，常我還存）。常身我如前所計，已被破除。先尼說，未得道前，爲了此作身我不入地獄，故須修離惡法。爲作身我能夠生天，故須修諸善法。

3. 佛再破言：如汝說「我」遍一切處。若常身我在作身中，作中的我固然無常，常身的我，亦應無常。若常身我不在作身中，怎麼能說遍一切處。

先尼又轉計言：我所立的「我」，亦在作中，亦是常法。如人失火，燒舍宅時，主人逃出。不可說言舍宅被燒，主人亦被燒。世人都這麼說，我法也是此義。此作身我雖是無常。當無常來臨身壞之時，常我則已離作身而去。故我立法中，我亦遍亦常。（舍譬作身，主人譬常身，即主常舍無常。如龍換骨，蛇脫皮，龍蛇並沒有死。故言其性是常。）

4. 世尊再破斥言：你所說我，亦遍亦常，似是而非，義不正

確。你可知道，遍有二種。一常、二無常。復有二種，一色、二無色。既然你說常身遍一切處，亦應遍在常與無常處。遍在色，亦應遍在無色中。那才是遍一切處義，不能只選在一邊。遍在常中，固然是常身，遍在無常中，怎可說不是無常。遍在色與非色中，也與此義相同。遍在非色，你承認它是非色，遍在色中，豈不即是色身，色身就是無常身。

你以舍主爲喻，舍與主不同，舍不名主，主不名舍，舍燒主不被燒，汝法將舍與主分離，此是人舍不遍，云何以不遍爲喻。我法則不然。色即是我，我即是色。無色即我，我即無色，云何色身無常時，我即飛出。

先尼，你說大限到時，常我則出離作身，意謂不在作身中，那麼常體既是遍一切處，請問，常我飛到何處去？

世尊用此四番，逐破先尼立「遍一切處」作爲常我成就義。

總立僞量云：

宗：汝所執虛空應非轉變無常。

因：執遍故。

同喻：若執遍，則應非轉變無常。如你神我等。

異喻：若應轉變無常，則非執遍。如許假我。

（二）破一義

世尊再破除第二計「我是一」作爲我常的成就義。以八番破除。

1. 世尊言：照你先前所言，「我是一」者，意即一切衆生同一個我，這不是違背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嗎？世間法名，父子母女，各有其體。若我是一，父即子，子即父，母即女，女即母，此二我有何不同？

先尼被世尊這一問，很快轉救自義言：我法中說一人一我，非一切人共同一個我，故父子母女二我是不同的。

2. 世尊再以先尼的轉計逐破言：你說一人一我，則「我」不就是很多，怎可名爲常呢？

又如你先前所計，我遍一切處，若遍一切處，一切衆生，業報則應相同。現在你說一人一我，我既是遍，無處不有。如張某人的我，應來至王某人的我中，王某人的我也應來到張某人的我中。我既可互通互遍，世間就無智愚貴賤之分。且六根亦可互通。如天得見時，佛得亦見。天得作時，佛得亦作。天得聞時，佛得也一樣聞。佛得眼見，佛得之我，亦在天得中。佛得之我，既因眼見，天得之我，亦應因佛得眼見。（按大經疏註，天得、佛得是人名）意謂若各有自在之我，且是遍一切處，則見聞應該相同，而且一切草木亦應可以見聞。如果不是天得見時，佛得也見，就不應該說我遍一切處。若不遍，則是無

常。

先尼又轉計言：我法說一切衆生我遍一切處，不說法與非法也遍一切。諸法不互相遍，是故瞿曇，你不應作如是說，佛得見時，天得應見，佛得聞時，天得應聞。二作是不一樣的。

3. 世尊又抓住法非法不同義破之，先定其法是業非業，故問言：先尼，法與非法是不是業所作？

先尼言：是的，瞿曇，是業所作。

4. 世尊意：既然法非法皆業所作，則是同法，怎麼會說不一樣呢？既同是我作，佛得作業處，有天得的我在其中，天得作業處，有佛得的我在其中，此說明我是互遍。佛得作業時，天得亦作業，業是互造。以彼此之我充遍，一切共造業故，這道理很清楚。法與非法應也是如此，我遍一切，同造業故。再則法與非法若同是業作，即是同法，果報應該不異。業既是平等，果亦應平等。故舉言：如是從子出果，是子終不思維分別，我當作婆羅門果，不與作刹利、毗舍、首陀三性作果報。何以故，從子出果，終不障礙如是四姓。

法與非法也一樣，終究能不分別計較，我當與佛得作果，不與天得作果。或言作天得的果，不作佛得的果。爲什麼？業平等故，果報應通不別。彼此共造，故業平等。業平等故，得果平等。

婆羅門自認是高尙種姓的人，受種姓制度庇蔭，自認是梵天的後裔，位居四姓之上。雖然刹帝利、吠舍二種姓人，亦可以自行祭祀，可以讀誦《吠陀》經典，但是祇有婆羅門可以教授他人《吠陀》，為他人行祭祀，接受布施。故當時印度宗教上的權力可以說掌握在最有勢力的婆羅門階級中。婆羅門相信他們是從梵天來，有種族優越感。世尊破斥先尼，神我若是徧一切處，是一，其他三種種姓應該也是從梵天來，都作婆羅門纔是啊！已作業因決定將來的果，不可能有所選擇願當婆羅門，不願意作刹利、毗舍、首陀。

先尼轉計舉燈譬欲救立義言：譬如一室，有百千燈，炷雖有異，燈的明亮沒有差別。燈炷各異，喻法非法。其明無差，喻衆生我。不可以言明徧一室，炷亦應徧一室。百人百我，我雖是徧，而法非法不徧。

意謂光明徧室，比類常我周徧，欲救無互造說。

5. 佛言：先尼，你舉燈明喻我，我不認同。何以故？你舉燈喻，為顯燈光徧於異處，比擬神我亦徧異處。先尼：室不同燈不同，是燈光明，亦在燈炷邊，亦徧房室中。汝所說的常我，若如燈明，那麼法非法，俱應有常我，我中亦應具有法非法。諸業共造，不得別異。若法非法，無有我者，不得說言徧一切處，若常我俱徧法非法中，何得復以燈明為喻？

先尼，你說炷與明別異，何因緣故，炷若增加，明亦愈盛，炷若枯乾，明亦隨滅，故不能以法非法，喻於燈炷，光明無差，以喻於我。世尊欲顯法是相即，故言：法非法我，三事即一。以破先尼立宗：我與法全別。

先尼聽世尊隨自己燈喻破解，便責世尊亦舉燈喻為不吉祥。先尼言：舉燈喻事若是對的，我先引以為喻，如其舉喻是錯的，為什麼還隨我所舉。是故瞿曇，你舉燈喻是不吉祥的。

6. 世尊再破言：我舉燈喻，無所謂吉祥不吉祥。所以舉燈喻是順著你意說的。你所舉喻不當，你說燈炷喻於法非法，明喻於我，到底是離炷有明，還是離炷無明？

舉此「即離」，實際上世尊為取即喻來難破先尼所立「我與法異」的「離」義。故又斥言：你心有不等，一向立「異」說。且法中亦有「即離」義，你今何故但受「離」邊，不受「即」邊。是你不吉，非我不吉。

先尼聞言不吉是自己，便又辯言：你先責我心不平等，今汝所說，更不平等。何以故，那有以吉向己，不吉丟給他人，以是推之，真不平等。

7. 第七番再破以平不平等之執著。世尊言：汝說我不平，今以我之不平，能破汝之不平，令汝得平等，使你同諸聖人。你既得平等，我那是平等。

先尼還是固執己所計度遍一切處爲平等，故又轉救言：我常是平，云何言壞我不平。一切衆生平等有我，這是大平等啊！怎可說我是不平呢！

先尼還在平不平等中轉，強調自己所立我常是平等，故世尊第八翻更逐破先尼平等義。

8. 世尊言：你法中有說當受地獄、餓鬼、畜生，當受人天等言，若「我」先已遍在五道中，云何言當受諸趣之身？又我以自在義，云何造惡不作善呢？如此之我豈是平等。

先尼，你法中亦說父母和合，然後生子，若子先有，云何復言和合而有。是故一人有五趣身。若是五趣先有身者，何因緣故，又說爲身造業，是故不平等。

上來八番破「我是一」義。總立一僞量云：

宗：天得作諸業時，佛得等亦應作是業。

因：執我是一故。

同喻：若執是一，則佛得等亦應作業，如餘天得。

異喻：非佛得等亦應作業，則非執我是一，如餘佛得。

此量突顯犯世間相違，與自教相違。

(三) 破作義

下面再破先尼先前提出三義證明我是常的第三義「我是作者」。

1. 佛言：先尼，汝意若謂「作者是我」。請問你，我何以願

作苦報事，自討苦吃。然今衆生正在受苦，我若是常法，何以自作苦受。若說苦非是我作，類推一切諸法也非我作才對。又我是自在義，云何造惡不作善？

2. 世尊再舉苦樂無定破先尼常法。故言：衆生苦樂，實從因緣，因苦樂而有憂喜，憂時無喜，喜時無憂。時憂時喜，智人云何說是常法呢？苦樂從我而作，我即是無常。

3. 世尊再舉十時變異破先尼的常法。故言：先尼，若是常法，何以有十時改變，常法不應有歌羅邏時（受生），乃至老時。如虛空常法，尚無一時，況有十時變異。

十時：一膜時。二泡時。三炮時。四肉團時。五肢時。六嬰孩時。七童子時。八少年時。九盛壯時。十衰老時。前五在胎內時，後五出胎外時。

4. 再舉盛衰不定難破。故言：衆生若即是我，衆生有盛衰，我亦應有盛衰。我既有盛衰，豈可言常。

5. 再舉一人利鈍不定難破。故言：你說以有作者，故有我常。那麼同是一人，何以於某事顯得很明智，於某事又顯得很魯鈍。或同是一人，於讀書精明，於棋藝則差。

6. 再破先尼疑心不定。故言：若我是作者，是我能作身業、口業，身業口業若是我作，爲何還疑惑有呢？無呢？不是矛盾嗎。

以上正破前三：一我遍一切處，二我是一，三我是作者，到此已破竟。

(待續)

內 涵 充 盈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初受戒法下〉，有這麼一則有趣的外道行人來佛教踢館的歷史事件：

這麼一天，有位全摩竭陀國所公認的智人，興匆匆來到僧團中，對著比丘們喊話：「你們僧團沙門中，有沒有敢與我論議的人？」當時比丘們正遊戲禪定中，沒有在意這件事。可是舍利弗這樣想：此人這麼狂妄，若不與他論議，一定誹謗佛教，輕視佛法。爲了維護佛教，我應該與他共論議，非我好辯，是不得已的。又想：這個人是摩竭陀國所共尊敬的智人，若祇用佛法一句義將他折伏，毀掉他的名聲，必不歸順佛教。於是與他約定共論議七天。

時王舍城長者居士等人聽到這個消息，咸皆議論言：舍利弗

是沙門釋子第二師，要想與摩竭陀國尼捷第一師七日論議，我們當共一起去聽論辯，看個究竟。從第一天到第六天，舍利弗都令尼捷外道結舌，無話可說。論辯到第七天，舍利弗說了一偈：

世間諸欲本，皆從思想生，住世間欲本，而有染著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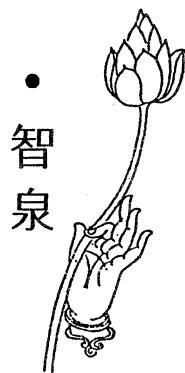
尼捷外道即以偈詰難：

欲若思想生，而有染著者，比丘惡覺觀，便已失梵行。

舍利弗再以偈答：

欲非思想生，從對而起者，汝師見衆色，云何不受欲。

舍利弗說世人的欲望都從思想而生起。尼捷外道說不是，欲是從「對」（接觸）生起的。舍利弗說，如果欲從「對」生起



• 智泉

，你的老師爲什麼見了衆色，而不受欲。尼捷外道聽了之後，知道自己墮負，便生起了善心，想在佛教中出家學道。正當此尼捷外道發心出家時，恰巧看見跋難陀也在大衆中。跋難陀長得端正妙好。心想，舍利弗其貌不揚，人又短小，才智就這麼出衆，況堂堂跋難陀一表人才還了得！當選他作爲我的和尚，便往跋難陀面前要求出家受具足戒。

尼捷比丘出家後，渴求佛法義理與想了知僧團的戒律規矩，問道於依止師父跋難陀，跋難陀卻遲遲無法回答。尼捷慢性重起，便輕賤佛法，誹謗比丘們虛有其表，不解法義。於是還俗，還復外道團體。

此一事件傳開，傳到諸長老的耳裏，諸長老比丘訶責道：怎麼出家十年還對法義及戒律規矩一無所知，不能爲弟子授業解惑，致使還復外道。長老比丘們便將此事件稟告世尊，世尊問跋難陀，當真有這回事？跋難陀老實回答，確是如此。由是世尊制訂一條突吉羅罪，告諸比丘：若自己不知法義而度人出家並受具足戒者，犯突吉羅。突吉羅在五篇裏，屬於最輕的罪行，犯百條衆學法就是屬於突吉羅。

新求法居士，短時間有可能會被堂堂外表比丘所吸引，成爲偶像崇拜。長時間考驗，有時就會露餡。舉一成例，如做包子

的經驗，餡包多了，包子皮薄，蒸發不好，外表不起眼，但是好吃。餡少皮厚，發得軟綿綿，令人看了就要垂涎三尺。但這外表好看的包子，餡卻少了點，不見得好吃。外表光亮，內涵少了點，短時間是令人喜歡親近，久之，可能會成爲跋難陀與尼捷比丘的再演。

用四句來論佛教出家比丘比丘尼外相莊嚴與有法內涵，可以四句來分：

一 有外相莊嚴，無法內涵

二 無外相莊嚴，有法內涵

三 亦有外相莊嚴，亦有法的內涵

四 既無外相莊嚴，又無有法內涵

這四種出家人，於佛教都並存著。其貌不揚，長相不好，請勿自卑，舍利弗就是榜樣。祇要有法有內涵，自有戒定慧芳香吸引學人。祇怕自己無有法義，不怕沒有衆生可度。

《瑜伽師地論》〈持瑜伽處力種姓品〉說到菩薩欲求正法的範疇，菩薩當求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二者屬內明）。一切外論（含括聲明、因明、醫方明）。一切世間工業處論（即工巧明）。這五明是印度的五類學術。出家一回，縱使不能如菩薩學遍五明，自家法義內明，雖不深研，也不能一問三不知啊！

山居一

栢堂

亂流盡處卜幽棲，獨樹為橋過小溪。
春雨桃開憶劉阮，晚山微長夢夷齊。
尋僧因到石梁北，待月忽思天柱西。
借問昔賢成底事，十年騎馬聽朝雞。

山居二

栢堂

白雲茅屋草離離，地老天荒更不疑。
樵徑有霜尋藥冷，石窓無月了經遲。

湛然詩鈔

九三

青羝夜雪憐蘇武，黃犬西風歎李斯。
舌古青編在天下，流芳遺臭更由誰。

寒食

圓至

月暗花明掩竹房，暮寒脈脈透衣裳。
清明院落無燈火，獨遶迴廊禮夜香。

憩青蓮寺

圓至

花磚凝潤午風涼，日影鶯聲睡思長。
一陣打窓山雨過，忽聞滿閣焙茶香。

義塚斜

圓至

城闕千棺瘞此斜，古堆新穴滿平畬。
春叢亂哭鰥寡鳥，雨樹雜開啼笑花。
散骨已粘苔作肉，癡魂猶認土為家。
何人薄莫焚錢去，風捲殘灰滿柏丫。

送日本成上人

克新

浮海東來一葉身，鷗波浩蕩孰能馴。
十年風雨南遊楚，萬里關山西入秦。

湛然詩鈔

九四

書寄蕃航歸故國，詩題蕭寺送青春。
誅茅深入封禺底，莫種桃花引世人。

初改黃衣

圓至

宣詔亭前受牒還，御黃新賜滿城看。
臣僧記得沙彌日，齊著青衣上戒壇。

客中得母寄布

允恭

我母今年七十強，獨憐季子在他鄉。
寄來新截機頭布，一寸絲麻一寸腸。

會長：顏高龍
副會長：孫申娥

湛然寺福田功德會



2月份救濟事蹟

1. 陸清南先生：住高雄縣茄定鄉保定村新庄巷六十三弄三十一號，三十三歲。案主因外傷導致頭部受創，經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案父早逝，案母為植物人，加上案主與家人失聯多年，於台南市多居無定所，以公園或車站為家，其積欠大筆健保費用而無法負擔醫療費用，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2. 鄭義德先生：住南市東興路三九九號六F之三，五十歲。案主自十八歲起，因精神分裂而於多所醫院治療，今因強迫行為及情緒問題，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住院。家中四名兄弟，除小弟外，其餘皆為精神病患者，案父近年長居大陸，不過問家庭，案母本身亦患憂鬱症，目前依老人年津過活，案家經濟狀況拮据，已無法負擔案主之費用，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3. 魏曾夜女士：住南縣新營市延平路十七號，八十五歲。案主多年前中風導致長期臥床不良於行，其夫亦曾中風但仍可自行依靠助行器行走，目前家中生計僅賴長子每月收入約二萬元維持，已顯困難；今又入院診斷患慢性肺阻塞，家中因尚有案夫需照顧，經濟能力不足，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4. 林金藻女士：住南縣新營市中正路三十九巷一三四號，七十六歲。案主患有高血壓、糖尿病，曾多次中風，平日多臥床不良於行，日常由案夫照顧，二人並未育有子女，目前生計仰賴老人年金維持，今案主因高燒入院診斷為肺炎，需住院至少七天，但二人之年金僅夠生計，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5. 黃李燈煌女士：住南縣新營市三興街五十九一號，八十五歲。案主四年前因開刀導致下半身癱瘓，平日需人照顧及翻身，案夫早年已因病過世，二人育有四女一子，目前與子同住，但其子近一個月無收入，而案主近日又因服用止痛藥過量而致藥物中毒合併傷口感染需治療一週以上，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6. 翁樹明先生：住南縣新營市文昌街八號，四十一歲。案主多年前因工作導致胸椎骨折引起脊髓損傷，平日需依賴輪椅；家中雖案母與其弟為工作人口，但因案主體格粗壯，案母無法翻動，造成案主多次褥瘡感染，今又因未適時翻身，尾骨處褥瘡達十公分左右已深見骨並感染至膀胱，因家中無任何收入，已無法負擔，故本會協助醫療費用伍仟元整。
7. 本月固定幫助戶：洪樺爨先生、洪樺煜先生、方惠珍女士，以上各貳仟元整。



懵然一乞士

• 贈 閱 •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佛曆三〇三五

■ 發行人：雲 庵

■ 電 話：(06) 2 2 2 8 5 1 8

■ 社 址：台南市70050忠義路二段38巷8號

■ 郵政劃撥：0366921~4 福田雜誌社帳戶

■ 印 刷 廠：先進印刷社

(台南市育樂街115~1號)

■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省誌字第991號

■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26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